宁波市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1 | 引导村镇银行实现票据电子交换系统各项业务功能。到2018年末，全市50%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付费通”和通存业务移动化，其中2016年末达到25%，并且实现移动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票据电子交换系统对接。利用支付密码和网络技术，实现资金全天候、实时、安全结算。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 |
| 2 | 鼓励商业银行分步接入移动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在市区和县域创建并完善金融IC卡非接商圈。通过2016年集中攻坚，到2017年上半年实现全市所有ATM、行业POS机具以及主要收单机构布放的商业POS机具100%支持非接触交易。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 |
| 3 | 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指标体系，设计形成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用于统计、分析和反映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并结合跨部门的专项调查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4 | 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按照区域和金融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各地区、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提高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试点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  宁波保监局 |
| 5 | 加强政务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促进政府部门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建立多领域信用综合治理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使用，完善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 市发改委、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 |
| 6 | 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按照“政府领导、人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原则，建设统一的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公用事业单位 |
| 7 | 通过互联网依法采集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利用大数据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形成“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政策扶持+金融创新”的模式。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
| 8 | 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形成全市农户信用档案库。2018年末农户信用档案采集率达到80%，其中2016年末达到60%，并推进农户信用档案查询、更新和异议处理的移动化。建立信用评定组织与相关工作机制，加大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与创建工作力度，完善“农户+评信+信贷”的金融惠农模式。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各县（市）区政府 |
| 9 | 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金融机构各自作用，通过开发性政策银行批发资金转贷、大型银行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形式，逐步延伸和拓展金融服务。引导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加快发展社区金融服务，并加强规范化管理，稳步建设更多服务社区居民的金融网点。 | 宁波银监局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10 | 通过设立助农金融服务点等方式，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全辖所有行政村后，叠加村级电子商务功能的2018年末达到50%，其中2016年末达到30%，现金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1 | 发挥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业态的普惠功能，改进基础金融服务体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金融服务。 | 市金融办，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市场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12 | 推动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适时组建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型企业股权投融资和交易平台。引导和鼓励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融资。稳妥推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发展。 | 市金融办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  宁波证监局 |
| 13 |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力争使可保产品规模种养殖农户参保率达到85%以上。 | 市农险协调办 | 市农险协调办相关成员单位 |
| 14 | 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机制，提高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 市金融办 | 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宁波保监局 |
| 15 | 完善巨灾保险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建立多层次农险产品体系，加强区域特色农业的风险保障力度。发展多样化的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服务。 | 宁波保监局 | 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
| 16 | 提升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提高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贷款获得率。推广手机信贷业务，2018年末用户数量达到3500家，累计交易金额130亿元以上，其中2016年末分别达到1000家、70亿元。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稳步发展海域使用权、林权等抵质押贷款，在中央统一部署下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力争2016年末各县（市）区均有1-2个特色产品覆盖，到2018年末，各类农村金融创新产品余额突破 100 亿元。扩大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鼓励运用多样化债务融资工具。发展与动产、仓单、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相关的抵质押贷款。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 |
| 17 | 创新基于自助终端、助农金融服务点、网上银行、POS机、手机的实时缴费业务，到2018年末100%助农金融服务点和92%的银行自助终端开通实时缴费业务，其中2016年末分别达到90%、85%。优化现金服务，在移动终端实现小面额人民币、新钞和纪念币发行预约兑换和人民币知识宣传推送。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
| 18 | 发挥金融IC卡、移动金融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应用单位与商业银行合作拓展城市交通、医疗、教育等居民日常生活和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并通过宁波市金融IC卡多应用平台开放共享，实现各银行发行的金融IC卡、移动金融产品在民生金融服务领域的整合。 | 市经信委、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委、  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  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19 | 深化航运订舱平台境内海运费网上支付试点，推动出口集装箱订舱全流程电子化。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口岸打私办、市国税局 |
| 20 | 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盘活的信贷资金配置到“三农”和小微等领域。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管理，体现普惠金融导向。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 |
| 21 | 推进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 | 宁波银监局 | 市金融办 |
| 22 | 立足公共财政职能，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对普惠金融服务提供财政支持，用于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移动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支持助农金融服务点的可持续运营，以及开展试点评估、研究和宣传等方面工作。 | 市财政局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
| 23 | 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完善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重点金融服务需求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资金奖励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监局 |
| 24 |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落实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财税扶持政策。新组建市级再担保机构。创新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合理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 市经信委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 |
| 25 | 创新金融知识教育手段、形式和渠道，提高消费者金融消费技能、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以各类创新性金融产品的应用为重点，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新业态、新技能的认知和使用能力。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消费者广泛使用的新媒体，实现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和惠民措施在移动终端的推送。 | 市金融办、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教育局、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  宁波保监局 |
| 26 | 推进“金融普惠、校园启蒙”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将金融消费者教育纳入全市国民教育体系。 | 市教育局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27 | 完善各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参与主体的分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作用。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诉调对接。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助农金融服务点、村邮站等载体，设立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站。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  宁波保监局 |
| 28 | 研究形成试点风险总体防控机制，逐个分析试点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并从制度、技术、流程、管理等方面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将安全性作为试点评估的重点内容，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及时识别、干预、校正风险。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29 | 强化试点风险处置联动机制，依托宁波市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宁波市金融业信息安全协调机制、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等平台，加强协调联动。制定试点风险的应对预案和操作简本，明确不同风险状况的分级响应和处理办法，确保对不同风险状况都能做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 市金融办 | 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30 | 选择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带动效应的乡镇、社区、村或者具体行业，作为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推进的示范点，验收通过后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各县（市）区政府 |
| 31 | 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组织协调，通过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和专项考核，以及资金激励等方式，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
| 32 | 自2016年起，将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目标任务纳入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考核内容，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进行目标考核。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33 | 争取人民银行总行、世界银行和相关高校的智力支持，实施试点工作的阶段性评估和总体评估，确保试点成效。成立宁波市普惠金融研究中心，承担宁波普惠金融发展研究、试点项目评估、金融消费者教育等项目的研究和探索，并开展国际国内的学术和实践交流。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在甬高校，  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
| 34 | 加强协作，做好对试点工作的阶段性总结和汇报，对试点工作及其取得的成果做好宣传推广，形成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整体合力和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 | 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